

# 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统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信息披露报告

2021-8-26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35号）的规定，现将安联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联资管”）签署统一关联交易协议的情况披露如下：

### 一、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德安联”）。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

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  
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与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在双方均被批准经营保险业务的地区开展相互代理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00元。

关联关系：中德安联是安联资管唯一股东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该交易的类型为保险业务类中的委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2021年8月17日，安联资管与中德安联签署了《资产委托投资管理合同》，将该协议作为统一关联交易协议管理。

该合同约定的交易标的，是安联资管向中德安联提供资产配置、账户管理、

投资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联资管提供委托投资管理服务，中德安联支付委托管理费，管理费包括基础管理费和绩效管理费。基础管理费以固定费率方式收取，基础管理费率为6.0BP/年（即0.06%/年，1BP=0.01%）；绩效管理费以浮动方式收取，具体费率由年度投资业绩决定。

因绩效管理费受市场环境及其他因素影响较大，在适当预估的情况下，预估本合同项下在合同期限内（即合同成立并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依据该合同产生的管理费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上述金额为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不构成对管理费支付的最低承诺或最高限制，最终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基础管理费按日计提，按月支付。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中德安联与安联资管进行月度管理费确认和支付。绩效管理费按年度支付。双方在次年一月底以前完成上一年度的绩效管理费计算和确认，并在二月底之前支付给安联资管。

合同于2021年8月17日签订，至2023年12月31日终止。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双方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作为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参照市场同类型关联交易价格区间定价，交易的定价符合合规、诚信及公允原则。

###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安联资管拟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尚未获得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因此安联资管董事会尚无法正常运作。安联（中国）保险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安联资管的唯一股东，于2021年8月9日以股东决定的方式批准了该交易，“同意、授权及指示安联资管与中德安联进行关联交易，由安联资管根据协议约定受托管理中德安联的委托资产，并以符合公允原则的方式收取管理费。”

###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